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債 務 人 許章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壹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79,328元	113年6月23日	2.72%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 新台幣1,000元，每次

(續上頁)

01

				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002	1,547,167元	113年5月23日	2.72%	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台幣1,000元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003	1,090,746元	113年5月25日	2.42%	自113年6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